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盟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盟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盟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2 係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至6所示之罪
03 係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乃屬刑法第50條第1
04 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
05 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2月31日聲請書在
06 卷可稽，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
07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
08 當。

09 (二)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
10 度聲字第83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如
11 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68號判決
12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
13 原則法理，本件受有不得重於前開所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
14 號4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拘束。

15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為加重詐欺、毀
16 損、竊盜、妨害秩序等案件，犯罪時間各於111年3月、6
17 月、112年1月、2月間，附表編號1、5、6均為詐欺取財罪，
18 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相近，惟與其他各罪互異，除附表編號
19 5、6所示之2罪犯罪手法相近外，其餘各罪間關聯性較低、
20 獨立程度高等情。併參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
21 一情，有本院定應執行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兼
22 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行為
23 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
24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5 所示。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1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3 附表
 04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未遂	毀棄損壞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06/23	111/03/19	112/02/12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屏東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347號	112年度簡字第1350號	112年度簡字第1583號
	判決日期	112/05/04	112/05/04	113/03/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06/20	112/06/20	113/05/17
備 註		編號1至3之罪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屏東地院113年度聲字833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妨害秩序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01/02	112/01/12	112/01/13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訴字第10號、113年度訴字第262號	113年度簡字第2468號	113年度簡字第2468號
	判決日期	113/08/26	113/10/23	113/10/23
確 定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10/09	113/11/27	113/11/27
備註			編號5至6之罪已定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5月(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2468號)	